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出席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四)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由代表決定 (附註四)	棄權 (附註四)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1) 重選宋林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陳樹林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鄺文謙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福祥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杜文民先生為董事。				
	(6) 重選黃大寧先生為董事。				
	(7)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8) 重選鄭慕智博士為董事。				
	(9) 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給與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給與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七、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准許代表可自行就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由代表決定」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在每一事項的任何空欄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3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